附件3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市级主管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做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应包含流动资产（重点是货币资金）、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PPP项目资产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各区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交通等重点行业进行分析。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应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应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可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可包含资产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认真总结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在管理制度制定、加强基础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强化基础管理等方面的举措。各区财政局应对本地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进行总结。

（二）全面反映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管理工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三）全面总结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反映公路资产、水利资产专项清查情况。

（四）梳理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盘活工作举措和成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汇总反映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推进资产盘活利用的相关举措及工作成效（明确盘活资产价值），并结合2022年度资产年报《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闲置资产类型及价值，重点说明房屋、土地、车辆、单价100万（含）以上的大型设备、家具用具等待盘活资产基础情况，并提出下一步有针对性的资产盘活方案，以及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的建议等内容。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现有制度，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一）对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资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等重要资产管理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

*注：正式分析报告内容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本参考格式中的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握报告重点，认真起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